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文件

台财字【2020】141号

转发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镇（街）、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1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枣庄市台儿庄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26日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0〕19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环境，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全面公开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编制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

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上商城成交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等，确保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二、及时发布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和政策信息。财政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编制发布监管处罚信息，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及采购目录、限额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三、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各信息发布主体应遵循合法规范、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渠道统一、便于获得的原则，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真实、合法、及时、完整。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0〕3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运维主体：

为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

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息是指为保证政府采购公平公正，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公开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交易信息、监管处罚信息、政策信息等。

第四条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的发布主体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处罚信息和政策信息的发布主体为财政部门。

第五条 信息发布主体应当遵循合法规范、真实完整、及时准确、渠道统一、便于获得的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第六条 信息发布主体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信息发布主体不得擅自更改或删除已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对确需更改或撤销的，须填写《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更改撤销申请表》（见附件 1），经该信息相关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预算级次分别报经省及所属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备案、处理。

第八条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是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唯一指定媒体，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应首先在该网站及时发布。信息发布及查阅均为免费。

第九条 山东省财政厅负责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监督管理，委托专业服务团队实施运营维护。

第十条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运维主体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行服务职责，制定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逐步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站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完整便捷。

第二章 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交易信息包括：采购意向公告、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上商城成交记

录、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等。

第十二条 交易信息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见附件 2）编制。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与命名规则》（见附件 3）标识。

第十四条 交易信息的电子文件内容应同纸质文件一致。如不一致，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电子文件为准，并相应修改纸质文件。

第十五条 采购意向公告按采购项目发布。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第十六条 采购公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文件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项目联系方式。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可不随采购公告发布。

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醒目提示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第十七条 采用非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不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谈判公告、磋商公告、询价公告。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或者 1 家的，经同意或批准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明。

第十九条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信息、主要标的信息、评审专家名单、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项目联系方式。此外，下列信息应当作为附件发布：

（一）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已发布的可不再发布）。

（二）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发布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发布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将供应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的，应同时发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报的业绩情况，只发布项目名称、合同相对方单位名称、标的。

第二十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于季度终了 20 日内发布网上商

城具体成交记录信息。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规范名称和地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以及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名称及编号应与该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相对应。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于每季终了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本单位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包括预留采购预算份额、采购项目及执行结果等情况。

第三章 监管处罚信息及政策信息

第二十四条 监管处罚信息包括：投诉处理结果公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以及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行政处罚结果公告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于次月 10 日前发布供应商、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告。

第二十六条 监管处罚信息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规定的

格式编制（见附件 4）。

第二十七条 政策信息包括：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采购目录、限额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八条 政策信息由制发单位在发文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指导和协调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对省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培训指导，优化服务，将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情况作为对采购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业务考核的主要内容，不断规范信息发布行为，提高信息发布便利程度。

第三十二条 对信息发布主体在发布事项、发布范围、发布内容、发布期限以及发布渠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运维主体未认真履行

职责，导致网站平台存在安全漏洞，系统运行出现问题，信息发布受到影响，或者存在擅自更改信息、数据等违规行为，省财政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发布及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发布按照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内容与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等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1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更改撤销申请表
2.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格式规范
3.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与命名规则
4. 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格式规范

附件 1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更改撤销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类型	☐ 删除信息 ☐ 调整栏目 ☐ 其他_____		
信息标题		所属栏目	
情况说明	申请单位：		
采购人 意 见	采购人（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意 见	县级财政部门（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省级（设区市） 财政部门意见	初审： 复核： 时间： 年 月 日		
系统管理员 处理结果	处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 申请及经办单位需加盖公章；

2. “情况说明”栏中明确说明具体申请事项和详细原因。

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格式规范

目 录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公告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网上商城成交记录

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单位名称） 年（至）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年（至）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u>（填写具体采购项目名称）</u>	<u>（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到月）</u>	<u>（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u>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 (地址) 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至 , 下午 至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可详见附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 采用下列方式 (☐1 或 ☐2)。

(适用于邀请招标)

1.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 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适用于公开招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_____。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____年__月__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说明：1.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过程中，如需要使用资格预审的，可参照上述格式发布公告。2. 格式规范文本中标注斜体的部分是对文件相关内容提示或说明，下同。）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地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至 , 下午 至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名称：	名称：	名称：
品牌（如有）：	服务范围：	施工范围：
规格型号：	服务要求：	施工工期：
数量：	服务时间：	项目经理：
单价：	服务标准：	执业证书信息：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_____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

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首次公告日期：_____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_____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终止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_____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_____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_____

主要标的数量：_____

主要标的单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_____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八、合同公告日期：_____

九、其他补充事宜：_____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六、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其他补充事宜：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_____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_____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_____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公示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网上商城成交记录

产品名称	成交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公告

采购单位名称	预留预算金额	实际合同金额	已支付金额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与命名规则

一、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规则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4位字母加18位数字，用于反映项目性质、采购人行政管理级次、项目立项年度、采购活动组织方、顺序号等信息。

SDGP XXXXXX XXXX XX XXXXXX

① ② ③ ④ ⑤

①4位字母（SDGP，大写，半角字符），表示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

②6位数字，表示采购人行政管理级次，同国家统计局确定的《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③4位数字，表示立项年度

④2位数字，表示采购活动组织主体，00为采购人，01为集中采购机构，02为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⑤6位数字，表示同一政府管理级次某一管理区域内同一年度同一类组织主体的每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序编码

示例：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102201700000001表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在2017年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第一个立项的采购项目。

二、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命名规则

山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名称，用于反映采购人行政管理级次、单位名称及采购内容信息。

山东省**市**县（市、区） **** ****采购项目

①

②

③

①采购人行政管理级次

②采购人单位名称（全称）

③采购内容

示例：

①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岱庙实验学校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

②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药剂和污泥处理药剂联合采购项目

③山东省省直机关 2017 年第一期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附件 4

政府采购监管处罚信息格式规范

目 录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行政处罚结果公告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被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当 事 人：_____

地 址：_____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_____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1：_____

地 址：_____

当事人 2：_____

地 址：_____

.....

四、基本情况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六、其他补充事宜

（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一、考核单位名称：_____

二、被考核单位名称：_____

三、考核内容

四、考核方法

五、工作成效及存在问题

六、考核结果

七、其他补充事宜

年 月 日

行政处罚结果公告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

地址：

二、基本情况

三、处罚结果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